

2013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N)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9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指認人士**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 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團的行為;”。

(2) 第 1 條, **指認人士**的定義, (b) 段——

廢除

在“在行為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違反——

- (i) 《第733號決議》第5段所施加的軍火禁運(經《第1425號決議》第1及2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2093號決議》第33至38段修訂者)；
- (ii) 《第2093號決議》第34段列明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

- (3) 第1條，**指認人士**的定義，在(c)段之後——
加入

“(d)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或

(e) 應對在索馬里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 (4) 第1條，**有關人士**的定義，(b)段——
廢除

“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 (5) 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索特派團**(AMISOM)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第733號決議**》(Resolution 733)指安全理事會於1992年1月23日通過的第733(1992)號決議；

《**第1425號決議**》(Resolution 1425)指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7月22日通過的第1425(2002)號決議；

《第 2093 號決議》(Resolution 209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6 日通過的第 2093 (2013) 號決議；”。

3.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第 2(5) 條——

(a) (b)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b) (c)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3)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3) 款而言”。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第 3(5)(a)、(b)、(c)、(d) 及 (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the case of”

代以

“for”。

(2) 第 3(7) 條——

(a) (b)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b) (c)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4)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4) 款而言”。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第 4(5) 條——

(a) (a)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b) (b)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3)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3) 款而言”。

6. 修訂第 8 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 8(2) 條——

廢除

“第 (1) 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 (2) 第 8(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a) 段

代以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3) 第 8(2)(b) 條，中文文本，在“禁制物品”之後——

加入逗號。

- (4) 第 8(2)(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在第 8(2)(d) 條之後——

加入

“(e)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093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禁制物品；

(g)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7. 修訂第 9 條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第 9(2) 條——

廢除

“第 (1) 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2) 第 9(2)(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9(2)(b) 條之後——

加入

“(c)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d)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協助；

(e)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8. 修訂第 10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第 10(2) 條——

廢除

“第 (1) 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9. 加入第 32 條

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32. 有效期

第 8(2)(e) 及 9(2)(c) 條的有效期在 2014 年 3 月 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 年 7 月 23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6 日通過的第 2093 (2013)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本規例——

- (a) 修訂**指認人士**的定義；
- (b) 就以下禁制訂定額外的例外情況——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及
 - (ii)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2.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修訂。